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岭南社区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广东粤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1月5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粤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检测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服务内容

1. 工程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岭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工程项目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3. 检测服务内容：主要有混凝土、沥青面层、无机涂料(A级)底漆、无机涂料(A级)面漆、真石漆、纳米水性透明面漆、耐水腻子、外墙防水腻子等项目的相关检测，具体检测内容详见附件2清单。

二、质量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检测标准；

2.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服务；

3.在服务过程中，如乙方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

三、检测服务期限及检测成果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接收并通过检测成果为止。

完成所有质量检测工作后7天内出具符合国家、省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四、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检测费用：检测服务费的结算方式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标准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综合单价包干。（标准单价详见合同附件2）

2. 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后且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且检测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不计息支付。

五. 双方的义务

5.1 甲方的义务

5.1.1 检测工作条件

甲方只提供检测使用的场地,其余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项目检测完成后的相关处置工作,其所需一切相关费用(如机械设备进退场费、人员驻场费、差旅等)已包含在签约合同的清单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项目检测所需的一切辅助设备(设施)及其他所需投入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的清单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5.1.2 资料

甲方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甲方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向乙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5.1.3 代表

甲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 黄日东 (联系电话: 13428350407) 负责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若甲方更换授权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天通知乙方。

5.2 乙方的义务

5.2.1 检测服务的义务

乙方必须按照如下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技术服务。

1. 检测技术服务的依据:

- (1)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 国家、省、市及行业工程质量相关标准;
- (3) 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他标准和文件;
- (4) 批准的设计文件、金属结构等技术说明书;
- (5) 其他特定要求。

2. 本项目检测项目和数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施工规范及相关验收评定规程的要求;
- (2) 本工程验收要求;
- (3) 经批准的本工程施工方案要求;
- (4) 经批准的检测方案,业主单位对比检测和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方案要求;

(5) 甲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的合理要求。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增加检测方案以外的检测项目，甲方不予计费；

(7) 当某一检测项目的检测数量超出经甲方审批的检测方案的数量时，乙方送检前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而乙方擅自出报告的，甲方不予计费。

(8) 检（试）验内容最终根据国家、省或行业标准规范及图纸要求确定，如合同附表中的检（试）验内容对比国家、省或行业标准规范缺项，则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要求在实际检验中增加，价钱包含在报价中。

(9) 检测次数为暂定次数，实际可根据甲方要求增减，按实结算。

3. 乙方负责组织取样，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 24 小时服务。

3.2.2 检测服务质量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的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要求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2) 在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3) 检测结果分析和检测报告：乙方应如实根据检测试验过程和结果数据，对检测对象进行分析，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有明确结论。检测报告必须能全面如实反映检测项目的建设质量情况。

(4) 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

(5) 乙方不能以时间紧或任务少而要求施工单位派车接送，更不能接受施工单位的红包、礼金等而更改检测结果。一经发现，甲方将有权对乙方进行 500 元/次处罚，由此而引起延误工程进度或给甲方或施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对甲方或施工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6) 乙方不能以检测费用低、超出合同总价或不在检测方案内等理由为借口，拒绝开展正常检测工作。由此而引起延误工程进度或给甲方或施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500 元/次处罚，同时乙方对甲方或施工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5.2.3 检测人员

(1) 乙方拟派的检测人员必须能适应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满足检测服务工作有关的资质条件要求。

(2)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

系，本项目乙方授权代表为 廖锡威（联系电话：13925494015），并指定为本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资质条件未能满足检测工作要求的检测人员，对违反检测服务合同给甲方或工程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甲方要求或同意乙方更换的检测人员，更换的检测人员的资质条件需得到甲方的认可。同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5) 乙方的检测人员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或工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需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3.2.4 保密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工程、本检测项目等涉及的有关的数据、报告等资料。

六. 双方的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部位平面图、剖面图，检测点位置及与检测相关的设计参数等资料。

6.1.2 乙方需指定人员见证现场检测工作，乙方在现场检测时甲方指定人员必须在现场监督，甲方有权对检测内容提出质疑和修正。

6.1.3 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6.1.4 甲方在合同生效期间中可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验及提出整改通知。

6.2 乙方责任

6.2.1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有关标准、技术要求进行检测作业。

6.2.2 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

6.2.3 派出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检测工作负责。

6.2.4 负责检测报告的编写及装订工作。

6.2.5 对检测报告负有法律责任。

6.2.7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现场检测工作，达到乙方指定的检测标准。

七. 违约责任

7.1 检测合同的终止责任

7.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本合同工程停缓建等），乙方未开始质量检测工作的，合同预付款（如有）无息退还甲方；已开始质量检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质量检测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应向乙方支付的质量检测费用数额，由甲方、乙方双方参照本合同关于质量检测进度要求和质量检测费支付进度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但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7.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应按整改要求落实整改；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质量检测费，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费用，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1.3 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预算总价 20%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外全额赔偿甲方损失，赔偿总额不含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7.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未开始质量检测工作的，合同预付款（如有）无息退还甲方；已开始质量检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质量检测费（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应向乙方支付的质量检测费用数额，由甲方、乙方双方参照本合同关于质量检测进度要求和质量检测费支付进度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但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7.1.5 在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利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7.2 超时交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 3.2.2（3）规定的质量检测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罚 300 元/天，累计扣减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价的 10%；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外负全额赔偿责任，扣减款项和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在结算时，不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7.3 检测质量：乙方应对质量检测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质量检测相关内容，直至工程质量处理妥当为止，另应根据质量检测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1）如因质量检测错误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经甲方、监理单位两方确认，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上款如有发生赔偿，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在结算时，不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7.4 因质量检测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乙方承担事故责任的，乙方需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并视事故性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还应无偿提供售后服务。

7.5 更换人员要求：乙方如更换主要质量检测人员须报甲方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职称、资历、能力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且符合本合同对被替换人员的相关要求，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 500 元为标准扣减质量检测费。

7.6 未能提供质量检测服务：乙方主要质量检测人员未能按进度到现场服务的；乙方主要质量检测人员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请假的；上述情况如发生，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后，乙方须在 2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 500 元为标准扣减质量检测费，并通报建设主管部门。

7.7 转让和分包

7.7.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检测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7.7.2.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对于个别无法检测的指标，可分包给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八、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文本；
3. 通用条款；
4. 专用条款及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九、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公章)

广东粤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5348XK6Y

公司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中 50 号厂房

邮政编码: 528500

联系电话: 0757-88801488

电子信箱: gdysjc2020@163.com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粤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0020000013564215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1.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1.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1.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3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质监站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1.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1.2.5 甲方负责确定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1.2.6 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1.2.7 甲方须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监（检）测作业前，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并消除作业场地及周边存在的隐患，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和良好的作业环境。

(1) 甲方在协助乙方作业的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机具设备和防护设施应确保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具有出厂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并经检验合格。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按相关规范搭设并经验收合格、临时用电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和接零保护措施齐全、周边基坑开挖、吊装作业等交叉作业对乙方作业安全的影响已消除；

(2) 甲方派出的协助乙方作业的辅助人员应经甲方培训合格，并具备相应岗位经验和技能能力。包含但不限于起重吊装司机、司索工、电/气焊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 甲方应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平台及环境，包含但不限于作业场地及周边的孔洞已封盖完好、临边作业已进行硬防护、高处作业人员提供可靠的安全带系挂点或生命线等。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1.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1.3.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签收，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1.4 其它

1.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4.2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由于非乙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人员配备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检测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2 工作要求

2.2.1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2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守服从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

2.2.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作业现场内，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2.2.4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削减风险，使风险降到可接受水平，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2.2.5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2.2.6 乙方须遵守甲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和指令，并接受甲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2.2.7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质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8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2.3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2.4 其他

2.4.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4.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违约责任

3.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3.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如设备转场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3.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3.6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使得本工程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本工程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所损失的费用。

3.7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8 甲方与乙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的现场作业安全负责。

3.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和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应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10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3.11 甲方和乙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3.1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13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4 检测费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

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标准、规范或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办法。

5.2 合同解除和终止

5.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5.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 争议解决

6.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6.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 (1) 按服务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检测成果报告；
- (2) 向乙方询问本服务合同项目检测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在实施检测服务过程中，提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 (3) 审查乙方提交的各种文件报告，并有权对其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检测人员；
- (5) 本服务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未按甲方要求实施项目检测工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工程建设的正常推进，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相应的经济赔偿，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6)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1.2 甲方的义务

1.2.1 检测工作条件

甲方只提供检测使用的场地，其余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项目检测完成后的相关处置工作，其所需一切相关费用（如机械设备进退场费、人员驻场费、差旅等）已包含在签约合同的清单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项目检测所需的一切辅助设备（设施）及其他所需投入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的清单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2.2 资料

甲方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甲方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向乙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1.2.3 代表

甲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 黄日东（联系电话：13428350407）负责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若甲方更换授权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天通知乙方。

1.2.4 授权通知

甲方必须将乙方单位名称及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本检测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

1.2.5 保障

乙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检测规范和标准等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免受因履行本检测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的权利

- (1) 按服务合同约定收取检测服务费用；
- (2) 对项目检测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在实施项目检测的过程中，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项目检测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2.2 乙方的义务

2.2.1 检测服务的义务

乙方必须按照如下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技术服务。

1. 检测技术服务的依据：

- (1)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2) 国家、地方、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相关标准；
- (3) 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他标准和文件；
- (4) 批准的设计文件、金属结构等技术说明书；
- (5) 其他特定要求。

2. 本项目检测项目和数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施工规范及相关验收评定规程的要求；
- (2) 本工程验收要求；
- (3) 经批准的本工程施工方案要求；
- (4) 经批准的检测方案，业主单位对比检测和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方案要求；
- (5) 甲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的合理要求。
-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增加检测方案以外的检测项目，甲方不予计费；
- (7) 当某一检测项目的检测数量超出经甲方审批的检测方案的数量时，乙方送检前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而乙方擅自出报告的，甲方不予计费。

3. 乙方负责组织取样，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 24 小时服务。

检测服务质量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建筑行业相关的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要求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2) 在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3) 检测结果分析和检测报告：乙方应如实根据检测试验过程和结果数据，对检测对象进行分析，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有明确结论。检测报告必须能全面如实反映检测项目的建设质量情况，对混凝土、沥青面层、无机涂料(A级)底漆、无机涂料(A级)面漆、真石漆、纳米水性透明面漆、耐水腻子、外墙防水腻子等项目的相关检测作出结论性表述，判断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检测完成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初步结果，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一式 4 份。

(4) 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

(5) 乙方不能以时间紧或任务少而要求施工单位派车接送，更不能接受施工单位的红包、礼金等而更改检测结果。一经发现，甲方将有权对乙方进行 20000 元/次处罚，由此而引起延误工程进度或给甲方或施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对甲方或施工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6) 乙方不能以检测费用低、超出合同总价或不在检测方案内等理由为借口，拒绝开展正常检测工作。由此而引起延误工程进度或给甲方或施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2000 元/次处罚，同时乙方对甲方或施工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2.2.2 检测人员

(1) 乙方拟派的检测人员必须能适应检测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满足检测服务工作有关的资质条件要求。

(2)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项目乙方授权代表为 廖锡威(联系电话: 13925494015)，并指定为本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资质条件未能满足检测工作要求的检测人员，对违反检测服务合同给甲方或工程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甲方要求或同意乙方更换的检测人员，更换的检测人员的资质条件需得到甲方的认可。同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5) 乙方的检测人员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或工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需对

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2.2.3 保密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工程、本检测项目等涉及的有关的数据、报告等资料。

3. 双方的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部位平面图、剖面图，检测点位置及与检测相关的设计参数等资料。

3.1.2 乙方需指定人员见证现场检测工作，乙方在现场检测时甲方指定人员必须在现场监督，甲方有权对检测内容提出质疑和修正。

3.1.3 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3.1.4 甲方在合同生效期间中可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验及提出整改通知。

3.2 乙方责任

3.2.1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有关标准、技术要求进行检测作业。

3.2.2 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可靠性负责。

3.2.3 派出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检测工作负责。

3.2.4 负责检测报告的编写及装订工作。

3.2.5 对检测报告负有法律责任。

3.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服务项目内容。

3.2.7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现场检测工作，达到乙方指定的检测标准。

4. 违约责任

4.1 检测合同的终止责任

4.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本合同工程停缓建等），乙方未开始质量检测工作的，合同预付款（如有）无息退还甲方；已开始质量检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质量检测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应向乙方支付的质量检测费用数额，由甲方、乙方双方参照本合同关于质量检测进度要求和质量检测费支付进度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但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4.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应按整改要求落实整改；

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质量检测费，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费用，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1.3 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预算总价 20%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外全额赔偿甲方损失，赔偿总额不含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4.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未开始质量检测工作的，合同预付款（如有）无息退还甲方；已开始质量检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质量检测费（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应向乙方支付的质量检测费用数额，由甲方、乙方双方参照本合同关于质量检测进度要求和质量检测费支付进度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但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4.1.5 在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4.2 超时交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罚 300 元/天，累计扣减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价的 10%；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外负全额赔偿责任，扣减款项和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在结算时，不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4.3 检测质量：乙方应对质量检测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质量检测相关内容，直至工程质量处理妥当为止，另应根据质量检测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1）如因质量检测错误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经甲方、监理单位两方确认，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上款如有发生赔偿，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在结算时，不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4.4 因质量检测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乙方承担事故责任的，乙方需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并视事故性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还应无偿提供善后服务。

4.5 更换人员要求：乙方如更换主要质量检测人员须报甲方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职称、资历、能力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且符合本合同对被替换人员的相

关要求，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 5000 元为标准扣减质量检测费。

4.6 未能提供质量检测服务：乙方主要质量检测人员未能按进度到现场服务的；乙方主要质量检测人员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请假的；上述情况如发生，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后，乙方须在 2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 2000 元为标准扣减质量检测费，并通报建设主管部门。

4.7 转让和分包

4.7.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检测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4.7.2. 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5. 检测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和支付方式

5.1 检测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检测费用：检测服务费的结算方式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标准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综合单价包干。（标准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2）

5.2 费用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后且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且检测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不计息支付。

注：乙方收取进度款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支付说明：

本工程项目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结算付款，乙方理解并已熟知甲方申请财政付款程序，付款期限由乙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之日起计算，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书、发票（财政部门落实支付款项时提交，乙方未交付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的，按财政支付规定是无法发起支付手续的，因此甲方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权利。）、工程进度表（如有）、结算书（如有）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付款资料后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手续，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项目费用结算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相应检测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费用结算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检测项目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核，审核完

成后提交区财政局审定，最终检测服务总费用以区财政局审定结算费用为准。

5.4 货币

甲方支付乙方履行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6、其他

6.1 合同双方的关系

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服务合同。甲方和乙方均应按照检测服务合同公平、公正地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6.2 语言和法律

检测服务合同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检测服务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地方法律、法规。

6.3 版权

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印。但未经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 安全

乙方项目负责人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为第一责任人；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行业的安全法规、规章。

8 税费

与本检测服务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甲方不另行支付。

9 争端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约定事项

10.1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10.2 甲方按照明城建通（2024）5号（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10.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全称) 广东粤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

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

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执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岭南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承包人：（盖公章）

广东粤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附件 2:

检测清单

序	检(试)验项目	检(试)验内容	检测次数	单位	单价(元)	折后单价(元)
1	混凝土	厚度	1	点	500	495
2		抗折	1	组	300	297
3	无机涂料(A级)底漆	甲醛	2	组	500	495
4		苯	2	组	1000	990
5		VOC	2	组	400	396
6		耐碱性	2	组	200	198
7		附着力	2	组	250	247.5
8	无机涂料(A级)面漆	甲醛	2	组	500	495
9		苯	2	组	1000	990
10		VOC	2	组	400	396
11		耐碱性	2	组	200	198
12		附着力	2	组	250	247.5
13	真石漆	甲醛	2	组	500	495
14		VOC	2	组	400	396
15		耐水性	2	组	200	198
16		老化性	2	组	500	495
17		粘结强度	2	组	500	495
18	纳米水性透明面漆	甲醛	2	组	500	495
19		VOC	2	组	400	396
20		耐水性	2	组	200	198
21		老化性	2	组	500	495
22		粘结强度	2	组	500	495
23		耐洗刷性	2	组	250	247.5
24	耐水腻子	耐水性	2	组	200	198
25		粘结强度	2	组	500	495
26		抗裂性	2	组	250	247.5
27	外墙防水腻子	耐碱性	2	组	200	198
28		粘结强度	2	组	500	495
29		抗裂性	2	组	250	247.5
30		吸水性	2	组	300	297
31		耐水性	2	组	200	198

32	沥青面层	压实度	2	点	500	495
33		厚度	2	点	500	495
34		摆式摩擦系数	2	点	120	118.8
35		构造深度	2	点	50	49.5
36	抗裂砂浆	抗拉强度	1	组	500	495

注：1、检（试）验内容最终根据国家、省或行业标准规范及图纸要求确定，如上表中的检（试）验内容对比国家、省或行业标准规范缺项，则根据项目需求和甲方要求在实际检验中增加，价钱包含在报价中，因此报价需充分考虑此情况。

2、检测次数为暂定次数，实际可根据甲方要求增减，按实结算。

（盖章）广东粤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